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文件

广大华软〔2018〕21号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关于印发《广州大学 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
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
2018年1月30日



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、规范评审行为、统一评审程序、提高评审质量，建立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，为学院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，根据国家、省和学院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设立了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，是负责评审我院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组织。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、范围、程序，依据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标准条件，评定申请人的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三条 高评委会、中评委会、初评委会按照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图书资料系列分别设立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高评委会由 11 名以上委员组成。委员由跨部门、跨单位、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。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委会，委员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。高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

第五条 高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（学科）评审组（简称评审

组，下同），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，其中评审正高级职称的评审组，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。

第六条 高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，不设评审组的高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；设 6 个以下评审组的评委会，出席高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，评审组超过 6 个的，每增加 1 个评审组，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。

第七条 中评委会由 9 人以上组成，委员均应有本专业中级以上（含中级）专业技术职称，其中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。中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 人。

第八条 中评委会按学科设立若干专业（学科）评审组（简称评审组，下同），评审组由 5 人以上具有本专业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组成。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。

第九条 中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，不设评审组的中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；设 4 个以下评审组的评委会，出席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，评审组超过 4 个的，每增加 1 个评审组，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。

第十条 高、中评委会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，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可进行增补和调整。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、调离原专业岗位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专家，应及时调整。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名单不对外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初评委会的要求按照中评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工作纪律和条件

第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：

（一）准时参加评审会议，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。

（三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。

（四）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。

（五）评委会委员、评审组成员，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，都只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，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。

（六）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的评审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得徇私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（七）自觉接受监督。

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（学科）评审组委员，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，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有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的工作条件。

（二）有专人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具体工作。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法纪观念和 policy 水平，熟悉评审工作各项规定，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并能保持相对稳定。

（三）认真执行学院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组织评审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评审材料。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。

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，由学院向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备案，发放由学院盖章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。

第四章 其它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